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李文茹
電話：05-2717161
傳真：05-2717165
電子信箱：ymo06000@mail.ncyu.edu.tw

裝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嘉大研發字第1099006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重申本校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項下之專任人員【含博士後(級)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應於事前完成約用作業，以利辦理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違者除不予約用外，所衍生相關問題須由計畫主持人（聘用人)自負相關責任，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109年8月27日嘉大人字第1090008651號校函及109年10月6日通知，研究發展處業於109年11月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各單位及全體教職員工，凡本校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進用或運用學校各類人員，應依教育部規定於約用前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諒達。

線

二、隨函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政府機關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正式約用前身分查核申請單」（如附件），計畫已審定尚未接獲核准公文前，如需聘任計畫人員（含專任人員、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於事前填具本申請單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以利紀錄並進行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惟計畫

於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新增後，仍須依校內規定辦理正式約用申請。

三、惠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同仁週知。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艾 群